

#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

##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落实经济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的通知

各市、县（区）民政局：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规发〔2024〕4号）要求，为加强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制度落实，规范后续服务供给，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确保资金保障

（一）落实补贴资金。“两项补贴”所需资金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由自治区财政和市、县（区）财政按照 7:3 的比例分担。

（二）落实老年人能力评估资金。2024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已由五市组织实施完成。2025 年计划对新增和需复评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由五市民政局实施，资金已列入自治区福彩公益金预算。后续年度老年人首次能力评估由县（市、区）财政支持，再次评估或对评估结果有异议且复核评估维持原结果的，评估费用由老年人自理，可使用养老服务补贴抵扣。

（三）落实服务评价经费。养老服务和护理补贴原则以提供

服务形式落实，服务结束后将对服务效果、质量进行评价，所需资金列入各县（市、区）财政预算，自治区民政厅不再单列项目经费。

## 二、补贴方式

“两项补贴”实行先服务后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在养老机构接受服务的，补贴直接支付相应养老机构；居家或在社区接受服务的，支付给经当地民政部门遴选的服务机构（经营或业务范围与社区居家养老、医疗护理康复相关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委托亲友、邻里提供服务的，依据当地乡镇（街道）与享受补贴的老年人（或其代理人）、服务机构、服务提供者及相关方签订的协议，支付给服务机构和服务提供者。

## 三、服务对象与内容

（一）完善服务对象数据。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卫生健康委《关于建立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制度的通知》（宁民规发〔2024〕4号）明确的服务对象，汇总梳理现有和以往低保老年人能力评估数据，完善服务对象数据。

（二）细化服务内容和价格。参考《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项目清单》（附件1），围绕老年人助餐、生活照料、助浴、康复护理等最急需的服务，细化服务内容，明确服务价格，根据相关行业和地方标准提供服务。

## 四、选择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的确定采用遴选方式。各县（市、区）民政局负责本辖区服务机构的遴选、评估、签约、管理等工作并做好因“两项补贴”落实产生的投诉与纠纷处理工作。同时结合本地服务对象分布与申请机构服务半径等情况，通过评估确定排名靠前的若干机构，作为本地“两项补贴”服务承接机构。

（一）机构申请基本条件。已经注册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具有下列条件的，可申请成为服务机构：

- 1.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2.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设施设备和人员队伍，并且经营场所和人员队伍能满足服务项目开展的需要；
- 3.经营或业务范围与机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内容相关；
- 4.有规范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二）资料提供。申请成为服务机构的，应按照申请开展服务所在地县（市、区）民政部门规定的申报时间，提供下列资料：

- 1.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申请表（见附件1）一式两份；
- 2.申请机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提供相应登记证书和章程）复印件；
- 3.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承诺书（见附件2）；
- 4.经营场所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 5.国家或有关部门对申请机构提供的服务项目有从业许可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从业许可或专业资质证明复印件；

6.国家或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有职业认证要求的，应当提供相关职业资格证明复印件；

7.申请机构服务相关操作规范；

8.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以上资料需上传至自治区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县级民政部门应查看资料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三）机构评估遴选。县（市、区）民政部门发布遴选公告，有意愿的服务机构要及时提供申请资料。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初筛，书面材料审查合格后，应组织2名以上的评估人员实地评估（至少邀请1名自治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专家组专家），填写《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评估表》（见附件3），并将全套材料报各县（市、区）民政部门进行综合评估。各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综合评估情况择优确定申请机构，可根据实际需要制订细化评估标准。

（四）公示。遴选评估结束后，应及时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官网或相关媒介向社会公示。

（五）协议签订。县（市、区）民政部门作出决定后，应与确定的服务机构签订《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协议书》（范本见附件4）；决定不予签约的，应向申请机构出具《不予签约通知书》（见附件5）。

（六）服务机构信息管理。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与服务机构签约后，应及时通过县级人民政府官网或相关媒介向社会公

布，并将服务机构名册信息（见附件6）录入自治区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后续服务机构和信息如有变化需及时更新。

（七）协议续签。与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书有效期不超过一年。服务机构可在协议期满前两个月向受理部门提出续签申请；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协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不予签约。

服务机构提出续签申请时，应向受理部门报送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和包含本机构发展概况、服务人员人数、接受服务的服务人数、结算数量、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等信息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年度总结。

（八）机构信息变更。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覆盖范围等信息发生变化，应当向受理机构申请变更。申请变更时应通过线上或线下提交《养老服务 and 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见附表7）一式三份及与变更有关的证明资料。

受理部门应当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处理，符合服务条件的，同意继续履行协议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服务条件的，解除服务协议。

各县（市、区）民政局应及时将变更信息录入自治区智慧养老信息系统。

（九）协议解除。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作出解除服务协议决定后，应出具书面《养老服务 and 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解除服务协议通知书》（见附件8），并及时在服务机构覆盖范围

内采取公示等方式告知公众。

## 五、实施服务

（一）选择服务机构。老年人根据实际需求在民政部门遴选确定的服务机构和服务项目范围内自行选择相关服务，应当选择服务范围能覆盖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服务机构。

（二）在前期调查研究基础上，明确各机构服务内容、服务价格等。

（三）老年人接受服务后，应扣减相应数值的补贴额。补贴资金不足以支付服务费用时，差额由本人承担。

（四）服务机构不能及时足量提供约定的服务，老年人可拒绝支付资金。

（五）人户分离的老年人，可由户籍地民政部门委托居住地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六）老年人能力评估机构与服务实施机构的管理人不能为同一人或者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七）邻里提供服务的，应由负责服务对象所在区域的服务机构委托开展服务，并在村（社区）、乡镇（街道）共同监督、指导下组织实施，确保服务保质足量。

（八）服务过程实行“一单一刷”，全程通过自治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系统进行精准监管，按月汇总工单，形成数据报表。

（九）补贴仅限于服务对象本人向服务机构购买居家、社区和机构养老服务使用，不得转让、变现或其他用途。

## 六、服务结算

（一）补贴不可提现，由县（市、区）民政部门按照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按月进行结算。

（二）所有服务应当以合法票据进行结算。

（三）服务机构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 七、相关措施

（一）地级市民政局统筹做好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沟通协调等工作；适时组织所辖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机关及相关专业人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服务机构进行服务质量评价；做好群众来访、来电、政策咨询和转办工作。

（二）县（市、区）民政局负责对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及服务机构进行业务培训、政策宣传、沟通协调；公开公平公正选择确定服务机构和本级第三方评价机构；与市级民政局协同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质量评价等；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作好“两项补贴”服务落实；负责每月审核“两项补贴”（依托“自治区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实际产生的服务工单，做好资金结算和核拨；根据第三方综合评估结果，对服务机构的服务情况进行督促整改；做好群众来访、来电，处理和回复群众建议、投诉。

（三）服务机构应做好对服务人员的政策及业务培训，加强服务区域内“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按照国家、地方、行业标准或企业承诺的服务标准，落实协议内容；对外公布联系电话，主动

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加强服务人员管理，不得出现套（盗）刷单、兑换商品、实际服务项目与订单不符等违规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做好人员管理和业务培训，开展岗前和入职培训（包括受委托提供服务的邻里和亲属）；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等级认定，服务人员持有健康证，具备基本的法律、安全、卫生和较强的为老服务意识；及时处理群众的投诉和建议，做到件件有回复，处理结果登记造册，作为台账备查。

## 八、监督管理

（一）从事补贴审核审批的工作人员直系亲属不得在本辖区从事与养老服务评估、养老服务项目提供有关的工作。

（二）民政部门应委派第三方机构，协调乡镇（街道）、村（社区）等工作人员按规定对服务工单进行一定数量的满意度回访，通过多种方式核实服务工单开展情况，动态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服务机构有不履行服务协议、骗取补贴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县（市、区）民政部门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夏回族自治区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相关条款处理。

（四）“两项补贴”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加强支出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各级民政及相关部门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杜绝出现挤占、挪用、截留和套取等问题，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

## 九、其他相关事项

各地要将“两项补贴”服务落实作为完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的有力抓手。

(一)充分依托现有机构设施资源。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要发挥服务示范、行业指导、资源统筹等功能，为“两项补贴”服务落实提供支持和指导。指导乡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敬老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等养参与服务机构遴选，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培育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机构宜统筹上门服务与服务设施运营，提高服务效率，丰富服务内容。

(二)加强与家庭养老床位等项目衔接。要将“两项补贴”落实与前期家庭养老床位改造相结合，为已完成家庭床位建设的老年人提供居家上门照料服务，确保服务持续性。

(三)协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要积极对接协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康复、护理服务，探索将家庭养老床位与家庭病床融合。

- 附件：
- 1.养老服务 and 护理“两项补贴”服务项目清单
  - 2.养老服务 and 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申请表
  - 3.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承诺书
  - 4.养老服务 and 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评估表
  - 5.养老服务 and 护理“两项补贴”服务协议书
  - 6.不予签约通知书

- 7.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名册
- 8.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
- 9.养老服务和护理“两项补贴”服务机构解除服务协议通知书

